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五十四卷 嚴嵩用事

嘉靖□五年冬□二月，以南京吏部尚書嚴嵩為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。時禮部選譯字諸生，嵩至，即要貨賄已。而苞苴過多，更高其價。御史桑喬列其狀，請罷黜之。嵩乃疏辨求免，帝曰：「卿所云『為人臣於今日，卒皆觀望禍福，必使人主孤立自勞』。此言已盡，但盡心翼贊，以副簡任，不必復辭。」嵩得意甚。給事中胡汝霖復劾其：「穢行既彰，招致論列。不得飾辭自明，以傷大體。」帝乃令「以後大臣被劾，宜自省修，勿得疏辨」。嵩懼，益為恭謹以媚上。□六年秋九月，禮部尚書嚴嵩劾應天試官，「品驚文字不書名，大不敬」。大學士夏言又謂：「策以戒祀為問，多譏訕語，當真於理。」遂命官校逮繫典試官江汝璧、歐陽衢下詔獄。其提調官孫懋、楊麒、何宏、沈應陽俱命南京法司即訊。同試官舒文奎等，各行所在巡按即訊。貢士不得應試南宮。

□一月，嚴嵩摘廣東試錄有：「體存故可以厚本，用利故可以明微，厚本故可以合同，明微故可以鼓舞等語，參錯不經；飛衛、紀昌道遇交射及黃郊紫微碧虛子之問答，詭異尤甚；且《中庸》、《畢命》二篇，不道口指，俱戾體格。」帝怒，命監臨餘光法司鞠問。提調陸傑、余鑿，監視蔣淦、鄒守愚，巡撫、都御史鞠問。試官王本才等，各巡按官鞠問。貢士不得赴試南宮。

□七年夏五月，通州致仕同知豐坊上言：「請復古禮。尊皇考獻皇帝廟號稱宗，以配上帝。」下禮部集議，嚴嵩上言：「萬物成形於秋，故王者秋祀明堂，以父配之。自漢武迨唐、宋諸君，莫不皆然，主親親也。若稱宗之禮，則未有帝宗而不祔太廟者，恐皇考有所不寧。」帝悅。已而嵩復阿上旨，請「尊文皇帝稱祖，獻皇帝稱宗」。上從之。乃尊太宗文皇帝為成祖，皇考獻皇帝為睿宗，配上帝，詔天下。

□八年二月，景雲見，夏言、顧鼎臣以聞。嚴嵩請帝御朝受群臣賀，嵩乃作《慶雲賦》及《大禮告成頌》上之，詔付史館。帝南幸，嚴嵩從，賞賚優渥，與輔臣等。嵩以桑喬、胡汝霖故，慚且恨，因於帝前以他事自白，且激怒帝。

□九年春正月，巡按雲南御史謝瑜上言：「嚴嵩為桑喬所劾，不自咎責，反謂贊議明堂、扈蹕南幸，為諸臣所嫉，將以揚已功，激聖怒，箝眾口。且臣以嵩之可論，難以枚數。選譯字諸生，通賄無算；宗藩有所陳乞，每事徵索，故王府胥吏交代，動以千計；至於齎詔官役，去索重賄，旋索土物；收買內外童子，充斥家庭，豈宗伯大臣所為乎？嵩不以此自省，而巧佞誣罔，何奸邪無賴至此也！」不報。

二□年秋七月，交城王絕，輔國將軍表榘謀襲之，遣校尉任得貴至京，以黃白金三千兩賂嚴嵩，復賂儀制司令史徐旭及王府科胥人，皆受焉。嵩乃題覆從之。東廠邏卒執其籍以聞，下法司問。受賂者皆戍邊，嵩無恙。既而永壽共和王庶子惟燾，與嫡孫懷燿爭立，以白金三千賂嵩，亦受之，為覆允。永壽莊僖王妃遣人擊登聞鼓奏訴，於是御史葉經劾嵩貪狀，乞賜敕正。嵩急歸誠於帝，帝憫之，乃曰：「表榘、惟燾襲爵應否行，所司勘之，嵩安意任事，勿以介意。」

二□一年夏六月，大學士夏言罷。言與嚴嵩同鄉，稱晚進。以議禮驟貴，嵩謹事之，言不為下。時嵩為禮部尚書，初見寵信。欲入閣，而言阻之，遂有郤。會言坐失旨當罷，呼嵩與謀。而嵩已造上所幸秉一真人第，謀捨言。言覺之，囑所善者劾嵩。時上已心愛嵩，攻益力，上益憐之。上在西苑齋居，許入直諸貴人得乘馬。言獨用小腰輿以乘，上怪之，勿言。會上不欲翼善冠，而御香葉巾，命尚方仿之，制沉水香為五冠，以賜言及嵩等。言密揭謂：「非人臣法服，不敢當。」上大怒。嵩於召對日，故冠香葉，而冒輕紗於外，令上見之。上果悅，留嵩慰諭甚至。因泣訴言見凌狀，上怒，即下敕逐言。科、道官以失職不糾，降調奪秩者七□三人。

秋八月，以禮部尚書嚴嵩為武英殿大學士，參預機務，仍掌部事。吏科都給事中沈良材、御史童漢臣等首論嵩奸污，不當乘君子之器。南京給事中王煜、御史陳紹等復論嵩並及子世蕃「同惡相濟，關通苞苴，動以千百計」。嵩疏辨乞休，帝優詔百餘言慰留之。賜嵩銀記曰「忠勤敏達」。賜其家藏壘書之樓曰「瓊翰流輝」，奉玄之閣曰「延恩堂」，曰「忠弼」。

冬□月，給事中童漢臣、伊敏生、喻時等再上疏論嚴嵩。巡按四川御史謝瑜上言：「堯、舜相繼百四□年，誅四凶。而陛下數月之間，轉移之頃，四凶已誅其二，如郭勳、胡守中。而其二則張瓚、嚴嵩是也。請陛下奮乾斷，亟譴之，以快人心。」於是嵩復上疏乞罷，帝慰諭留之。已而謝瑜、童漢臣俱以他事謫去。

二□二年夏四月，嚴嵩解部事。嵩既入內閣，竊弄威柄，內外百執事有所建白，俱先白嵩許諾，然後上聞。於是副封苞苴，輻輳其戶外。大學士翟鑾位望先嵩，而勢實不競，遂至不相能。給事中周怡上疏論之，語多侵嵩，疏入，下獄。已而鑾以二子幸第，削籍去。

秋九月，遼山東巡按御史葉經廷杖死。初，經劾嚴嵩受表榘、惟燾賂，嵩銜之。及經監山東鄉，試嵩摘試錄中有諷上語，激帝怒，逮之至京，杖闕下死。布政使陳儒以下皆遠謫。自是中外益側目畏嵩矣。

二□三年秋八月，以吏部尚書許讚、禮部尚書張璧為文淵閣大學士。嚴嵩事取獨斷，不相關白。讚論之，嵩乃上言：「獨蒙宣召，於理未安。往歲夏言惡與郭勳同列，以致生隙。夫臣子比肩事主，當協恭同心，不宜有此嫌異。今諸閣臣凡有宣召，乞與臣同，如祖宗朝蹇、夏、三楊故事。」嵩蓋欲示厚同僚，且明言妒也。

二□四年夏五月，出南京吏部考功郎中薛應旗補外職。初，嚴嵩入內閣，南京給事中王煜首劾嵩，於是言者踵至，嵩恨之。是春大計京官，嵩令所私尚寶丞諸傑書應旗，使黜煜。應旗執傑使並其書，白尚書張潤，欲以奏聞。潤止之，釋其使。而傑先為南京兵部主事，有貪聲。於是尚書潤及都御史王以旗並黜之。常州守符驗，故留臺御史也，亦在所黜，嵩乃嗾御史桂榮劾應旗「以私怨黜本郡守」，謫補外。

□一月，許讚削籍去。

□二月，復召夏言入閣。自嚴嵩入相，同事者多罷去，嵩獨相。以太廟工成，加太子太師。後帝微聞其橫，厭之。於是詔起夏言，言至，盡復其原官，且加少師，位在嵩上。言凡所擬旨，行意而已，不復顧問嵩。嵩亦唯唯，雖斥逐其黨，不敢救，心甚恨之。是時嵩子世蕃為尚寶司少卿，通賂遺，且代輸戶轉納錢穀，多所陵削。言知之，欲以上聞。嵩懼甚，挈世蕃詣言求哀。言稱疾不出，嵩賂其門者，直走言榻下，及世蕃長跪泣謝，言遂置不發，嵩父子愈恨之。會御史陳其學以鹽法論都督陸炳，言擬旨令陳狀。炳等造言請死，有所進稟，皆長跪而解。嵩知之，日與謀傾言，言不悟。上左右小璫來，言恒僕視之。詣嵩，必執手延坐，持黃金置其袖中，故璫輩爭好嵩而惡言。上或使夜瞰嵩、言，言多酣寢。嵩知之，每夜視青詞草。初，言與嵩俱以青詞得倖。至是，言已老倦，思令幕客具草，不復簡閱，每多舊所進者，上輒抵之地，而左右無為報言。嵩則精其事，愈得倖。言以是益危。

二□六年秋七月，以尚寶司少卿嚴世蕃為太常寺少卿，仍掌尚寶司事。世蕃納賄日盛，嵩憚夏言之，乃疏遣世蕃歸。帝特命馳驛往還，世蕃益橫。

二□七年春正月，夏言罷。嵩既忌言，都督陸炳亦怨言持已，陰比嵩圖之。會都御史曾銑議復河套，言主之。而嵩則極言其不可，語頗侵言。及言請給誓劍，得專僇節帥以下，上亦稍稍惡之。會澄城山崩裂，又京師大風，上益疑。以套議問嵩，嵩因詆言「擅權自用」。及退，復上疏劾銑「開邊起釁」，言「雷同誤國」。並自求去甚力。上溫旨留嵩，而切責言。於是吏部尚書閻淵、禮部尚書費采、左都御史屠僑皆謂言誤國。帝乃命緹騎捕銑至京，因盡奪言師傅，俾以尚書致仕。

三月，殺都御史曾銑。銑既被逮，嚴嵩復令仇鸞訐之。刑部侍郎詹瀚、左都御史屠僑、錦衣衛都督陸炳阿嵩意，謂銑行賄夏言，論斬，棄西市。

冬□月，殺大學士夏言。先是，言既歸，舟至丹陽。復就逮至京，上疏極陳為嚴嵩所陷。帝不聽。刑部尚書喻茂堅等據曾銑律

以請，而謂言實當「入議」所謂「議貴」、「議能」者。帝怒，責茂堅等阿附言。值居庸報警，嵩復以開釁力持，竟坐與銑交通律，棄西市。言既死，大權悉歸嵩矣。

□二月，給事中厲汝進劾嚴嵩及子世蕃奸惡，謫為典史，尋以大計削籍。

二□八年五月，杖給事中沈束於闕廷。初，大同總兵周尚文屢立邊功，卒，其家奏求卹典。不報。沈束上疏請卹尚文，語侵嚴嵩。嵩恚，乃下束法司訊鞫。法司論贖刑上，嵩恨未泄，仍予廷杖，長繫鎮撫司。

二□九年夏六月，以仇鸞為宣大總兵。鸞坐廢已久，以重賂嚴世蕃得之。

八月，加嚴嵩上柱國。嵩力辭，謂「人臣無上」，引郭子儀不敢當尚書令為比。帝悅，進嚴世蕃為太常寺卿，仍行尚寶司事。奄答薄都城，令人持書入朝求入貢，言多悖慢。上召嚴嵩及禮部尚書徐階於西苑，曰：「事勢至此奈何？」嵩曰：「此窮寇乞食耳，毋足患。」帝曰：「何以應之？」嵩無以對。乃命階集群臣議，司業趙貞吉抗言其不可，帝壯之。予金五萬，募戰士。而敕中無督戰語，不得統攝諸將。因謁嵩，嵩故與貞吉有郤，辭。貞吉怒，會通趙文華趨入，謂曰：「公休矣！天下事當徐議之。」貞吉愈怒，罵曰：「汝權門犬，何知天下事！」叱守門者，嵩大恨。已而貞吉單騎出城，遍諭諸營將，諸將皆感奮。而大將軍仇鸞獨難之。比復命，嵩謂貞吉狂誕，且追論其申理周尚文、沈束非是，廷杖，謫嶺南。

殺兵部尚書丁汝夔。初，奄答薄都城，嵩授汝夔計。謂：「地近喪師難掩，當令諸將勿輕戰，寇飽自去。」諸將固怯戰，輒相謂曰：「有禁勿戰。」故民間歸罪汝夔。及被逮，嵩恐露前畫，給曰：「毋慮吾為若地。」汝夔信之，弗自辨。臨刑，乃大呼曰：「賊嵩誤我！」遂棄市。

冬□二月，帝以奄答故，詔群臣令人盡言。刑部郎中徐學詩上言：「外攘之備，在急修內治；內治之要，貴先正本原。今大學士嵩，位極人臣，貪瀆無厭，內而勳貴之結納，外而群小之趨承，輔政□年，日甚一日。釀成敵患，其來有漸。而嵩泄泄自得，謬引『佳兵不詳』之說，以漫清問。縱子世蕃，受失事李鳳鳴金，使任薊州總兵。又受郭琮金，使補漕運。私徒南還，輜車數□乘，駟車四□乘，潞河樓船□餘艘，貯載而歸，悉假別署封識，以誑道路。嵩謀已得，如君父何？今士大夫語嵩父子，無不歎憤，而莫有一人敢抵牾者，誠以內外盤結，上下比周，積久而勢成也。世蕃狡鸞，擅執父政。凡諸司奏請稍涉疑畏者，必關白然後上聞。蓋嵩之機械足以先發制人；利勢足以廣交耳目；乘機構隙足以示威脅眾；文詞便給足以飾非強辯；精神敏給，揣摩巧中，足以趨避利害；而彌縫闕失，私交密會，令色脂言，足以結歡當路，而緘奪人口。故凡諸論嵩者，嵩雖不能顯禍之於正言直指之時，亦必托事假人，陰中之於遷除考察之際。如給事中王煜、陳愷，御史謝瑜、童漢臣等，當時已蒙聖恩寬宥，今則安在？天下之人，視嵩父子如鬼如蜮，不可測識。痛心疾首，敢怒而不敢言者，誠畏其陰中之也。臣請巫罷嵩父子，以清本源。」疏入，帝謂其乘間報復，下鎮撫司拷訊，斥為民。

三□年春正月，杖錦衣衛經歷沈鍊於闕廷。初，奄答薄都城，求通貢，趙貞吉以為不可。鍊在眾中，申貞吉旨不休。吏部尚書夏邦奇目之曰：「何小吏而言若是！」鍊曰：「大吏弗言，故小吏言之。」已而上疏，請「以萬騎護陵寢萬騎護通州軍儲，而合勤王師邀擊其惰歸，必大捷」。是時大學士嵩用事，數寢格邊檄，不以上聞，故鍊書奏不報。鍊乃抗疏言：「嵩受國重任，貪婪愚鄙，不聞諮諏方略，治國安邊，惟與子世蕃為全家保妻子計。以朝廷之賞罰為己出，故人皆計嵩愛憎，不知朝廷恩威。」因歷數其□大罪，請戮之，以謝天下。詔以鍊詆誣大臣，廷杖之，謫田保安。

三月，大計京官。嚴嵩授指吏部，中傷善類甚眾。以徐學詩劾已，削籍，並黜其兄中書舍人應豐。吏部奏上，帝察其枉，留之，然亦不問。

三□一年冬□月，御史王宗茂疏論嚴嵩負國大罪入。帝謂其狂率，謫平陽縣丞。

三□二年春正月朔，日食，陰雨不見。巡按御史趙錦請罷嵩，以應天變。疏上，帝方以供奉青詞悅，嵩命逮繫錦衣獄，久之，削籍為民。

兵部員外郎楊繼盛上疏論嚴嵩□大罪、五奸，略曰：「方今在外之賊為奄答，在內之賊惟嚴嵩。賊有內外，攻宜有先後，未有內賊不去而外賊可除者。故臣請誅賊嵩，當在剿絕奄答之先。嵩之罪惡，徐學詩、沈鍊、王宗茂等論之已詳。然皆止言貪污之小，而未嘗發其僭竊之大。去年春，雷久不聲，占云：『大臣專政。』夫大臣專政，孰有過於嵩者？又冬，日下有赤色，占云：『下有叛臣。』凡心背君者，皆叛也。夫人臣背君，又孰有過於嵩者？如四方地震與夫日、月交食之變，其災皆感應賊嵩之身，乃日侍左右而不覺。上天警告之心，亦恐急且孤矣。不意陛下聰明剛斷，乃甘受嵩欺。人言不信，雖上天示警，亦不省悟，以至於此。

「臣敢以嵩之專政、叛君□大罪，為陛下陳之：我太祖高皇帝詔罷中書丞相，而立五府、九卿，分理庶政。殿閣之臣，唯備顧問、視制草，故載諸訓有曰：『建言設立丞相者，本人凌遲，全家處死。』及嵩為輔臣，儼然以丞相自居。挾一人之權，侵百司之事。凡府部題覆，先面稟而後敢啟。嵩之直房，百官奔走如市；府部堂司，嵩指使絡繹不絕。一或少違，顯禍立見。及至失事，又嫁罪於人。是嵩無丞相之名，而有丞相之權；有丞相之權，而無丞相之責。壞祖宗之成法，一大罪也。權者，人君所以統御天下之具，不可一日下移。嵩一以票本自任，遂作威福。用一人，即先謂曰：『我薦之也。』罰一人，則又號於眾，曰：『此得罪於我，故報之也。』群臣感嵩，甚於感陛下；畏嵩，甚於畏陛下。竊君上之大權，二大罪也。人臣善則稱君，過則歸己。今陛下苟有一善，嵩必令子世蕃傳於人，曰：『上故無此意，我議而成之。』將聖諭及嵩所進揭帖，刻板刊行為書，名曰『嘉靖疏義』，欲使天下後世謂陛下所行之善，盡出於彼而後已。掩君上之治功，三大罪也。陛下之令嵩票本，蓋取君逸臣勞義也。嵩何所取？而令子世蕃代票。又何所取？而約諸義子趙文華等群會而擬。題疏方上，滿朝紛然。既下，若合符契。如錦衣衛經歷沈鍊劾嵩疏，發大學士李本擬旨。本即叩之世蕃，乃同趙文華自擬以上，此人所共知也。嵩既以臣而弄君之權，世蕃復以子而弄父之柄。京師有『大丞相、小丞相』之謠。縱奸子之僭竊，四大罪也。邊事廢壞，皆原於功罪賞罰之不明。嵩為輔臣，欲令孫冒功於兩廣，故置其表姪歐陽必進為總督。朋奸比黨，將長孫嚴效忠冒功奏捷，遂升鎮撫。效忠告病，嚴鵠襲代，加升錦衣千戶。效忠、嚴鵠皆世蕃養乳臭子。冒朝廷之軍功，五大罪也。

「仇鸞總兵甘肅，以貪虐論革。世蕃乃受鸞重賄，薦為大將。後知陛下疑鸞，遂互相誹謗，以掩初跡。是通寇者逆鸞，而受賄引用鸞者，嵩與世蕃也。進不肖，蒙顯戮。引悖逆之奸臣，六大罪也。奄答犯內深入，《兵法》：『擊其惰歸。』嵩乃曰：『京、邊不同勢。敗子邊可掩，敗於京不可掩。且奄答飽自退耳。』故丁汝夔傳令不戰。及汝夔臨刑，而後知為嵩所給。誤國家之軍機，七大罪也。刑部郎中徐學詩，以論劾嵩、世蕃，革任為民矣。又於考察京官之時，罷其兄中書舍人徐應豐。戶科給事中厲汝進，以劾嵩、世蕃，降為典史矣。嵩於考察外官之時，逼吏部削汝進籍。夫考察，巨典也。陛下持之，以激厲天下之人心；賊嵩竊之，以中傷天下之善類。亂黜陟之大柄，八大罪也。府、部之權，皆撓於嵩。而吏、兵二部，尤大利所在。將官既納賄於嵩，不得不剝削乎軍士；有司既納賄於嵩，不得不濫取於百姓。皇上雖累加撫卹，豈足以當嵩殘虐之害？臣恐天下之患，不在塞外而在域中。失天下之人心，九大罪也。先朝風俗淳厚，近自逆瑾用事，始一少變。至嵩為輔臣，守法度者，以為固滯；尚巧滑者，以為通材。勵節介者，以為矯激；善奔走者，以為練事。風俗之壞，未有甚於此者。壞天下之風俗，□大罪也。嵩有□大罪，招人耳目。

「以陛下之神聖，而若不知者，蓋有五奸以濟之。嵩知陛下之意向者，莫過於左右侍從，厚以賄結之。聖意所愛憎，嵩皆預知，以得遂其逢迎之巧。是陛下之左右，皆嵩之間諜，其奸一。通政司，納言之官，嵩令義子趙文華為之。凡疏到，必有副本送嵩、世蕃先閱而後進，早為彌縫。是陛下之納言，乃嵩之鷹犬，其奸二。嵩既內外周密，所畏者，廠、衛之緝訪也。嵩則令世蕃籠絡廠、衛，締結姻親。陛下試詰嵩所娶者誰女，立可見矣。是陛下之爪牙，乃嵩之瓜葛，其奸三。廠、衛既已親矣。所畏者，科、道言之也。嵩於進士之初，非親知不得與中書、行人之選。知縣、推官，非通賄不得與給事、御史之列。是陛下之耳目，皆嵩之奴隸，其奸四。科、道雖入其牢籠，而部臣如徐學詩之類，亦可懼也。嵩又令子世蕃將各部之有才望者，俱網羅門下。各官少有怨望

者，嵩得早為斥逐。是陛下之臣工，多嵩之心腹，其奸五。

「夫嵩之罪，賴此五奸以濟之。五奸一破，則罪立見。陛下何不忍割一賊臣，顧忍百萬蒼生之塗炭乎？陛下聽臣之言，察嵩之奸。或召問二王，令其面陳嵩惡。或詢諸閣臣，諭以勿畏嵩威。重則置之憲典，以正國法；輕則論令致仕，以全國體。內賊去，而後外賊可除也。」

疏奏，帝怒其引用二王，命繫錦衣獄，詰訊主使者，繼盛曰：「盡忠在已，豈必人主使乎！」又問引用二王故，繼盛大言曰：「奸臣誤國，非二王誰不畏嵩者。」獄具，杖百，送刑部。尚書何鼐受嵩意，欲坐以詐傳親王令旨。郎中史朝賓曰：「疏中但云二王亦知嵩惡，原無親王令旨，三尺法豈可誣也！」嵩怒，降朝賓為高郵判官。侍郎王學益助成其說，竟坐絞繫獄。

二月，逮兵部郎中周冕下詔獄。初，楊繼盛劾嚴嵩父子，言及歐陽必進竄嚴效忠名，冒功濫擢事。必進上疏辨，請下兵部查核。世蕃乃自為題草，遣人遺武選司郎中周冕，欲冕依草上覆。冕奏之，略曰：「臣職司武職，敢以冒濫軍功一事為陛下陳之。按：二〇七年〇月，據通政司狀：『送嚴效忠，年〇有六，考武舉不第，志欲報效。』本部資送兩廣聽用。次年，據兩廣總兵平江伯陳圭及都御史歐陽必進題：『瓊州黎寇平，遣效忠奏捷。』即援故事，授錦衣衛鎮撫。無何，效忠病廢，嚴鵠以親弟應襲。又言：『效忠前斬賊首七級，例宜加升。』遂授千戶。問『效忠為誰？』曰：『嵩之廝役也。』『鵠為誰？』曰：『世蕃之子也。』不意嵩表率百僚，而壞朝亂紀，一至於此。今蒙明旨，下本部查核，世蕃猶私創覆草，架虛遣臣，欲臣依草覆奏。天地鬼神，照臨在上。其草見存，伏望聖明特賜究正，使內外臣工知有不可犯之法。」疏入，帝以冕為挾私，逮繫詔獄，削籍。

嚴嵩以〇五載考滿，錄其二子。又以京師外城完，嵩與有閱視勞，遷世蕃為工部左侍郎。嵩辭，帝諭「以修城、贊玄，實為忠首」，不允。

三〇三年春，倭寇浙江，工部侍郎趙文華請禱海神殺賊，遂遣文華如浙。初，文華為主事，有貪名，出為州判。以賄嵩，得復人為郎。未幾，改通政，與嵩子世蕃比周，嵩目為義子。不二年，擢工部侍郎。至是往浙，凌轢言吏，搜括財物，公私苦之。

三〇四年冬〇月，殺兵部員外楊繼盛。初，仇鸞既誅，上思繼盛言，自謫所月餘遷主事，隨改兵部武選司員外。繼盛嘗感激思，報妻張氏曰：「公休矣，一鸞困公幾死。今相公嵩父子，百鸞也。公何以報為？休矣，且歸耳。」繼盛不聽，密具疏。疏成，上方怒，逮諸言官。乃更越〇五日而齋，齋三日，乃上，竟得罪。繼盛每出朝審，諸內臣士庶夾道擁視，共指曰：「此天下義士。」又指其三木，竊歎曰：「奈何不以此囊高頭？」司業王材詣嵩曰：「人言籍籍，謂繼盛且不免，公不憂萬世耶？」嵩曰：「吾行當救之。」令其子世蕃謀之胡植、鄢懋卿，懋卿曰：「此養虎自遺患也。」植亦言不可，嵩意遂決。乃以張經、李天寵疏覆奏，附繼盛於尾。上覽之，謂江南釀寇遺患，遂下旨行刑。是歲論大辟當刑者凡百餘人，詔決九人；而繼盛與焉。

將刑，張氏疏言：「臣夫諫阻馬市，預伐仇鸞，聖旨薄謫。旋因鸞敗，首賜滄雪。一歲四遷，臣夫衛恩圖報。誤聞市井之言，尚狃書生之見，妄有陳說。荷上不即加戮，俾從吏議。杖後入獄，割肉二觔，斷筋二條。日夜籠絏，備諸苦楚。年荒家貧，臣紡績供給。兩次奏讞，俱蒙特宥。今混入張經疏尾，奉旨處決。儻以罪不可赦，乞將臣梟首，以代夫命。夫生一日，必能執戈矛，御魑魅，為疆場效命之鬼以報陛下。」奏入，為嵩所抑，不得達。蓋殺諫臣自此始，由是天下益惡嵩父子矣。

三〇五年春正月，趙文華自江南還京，與吏部尚書季默構隙，知默與嵩異，疏劾之，摘其部選策題有「漢武征四夷而海內虛耗，唐憲復淮、蔡而晚業不終」為謗訕。上怒，收繫獄拷訊，竟死獄中。嵩德文華，擢為工部尚書，加太子太保。

二月，以大學士李本攝吏部事。本疏諸臣百〇有三人，別為三等：其上二〇八人，吳鵬、趙文華、嚴世蕃等；其中七〇人，鄢懋卿、徐履祥等；其下〇五人宜斥免，乃葛守禮、艾守淳等，多可大用者。時論非之。

〇一月，逮總兵俞大猷下錦衣衛獄。大猷不善滑刺，世蕃怒其不附已，授胡宗憲意，論其失事，故有是逮。逮至，大猷假貸三千金饋世蕃，得不死，罷職，發大同立功。時有建議薊州增設戶部侍郎督糧練兵者，嚴嵩佯以推趙貞吉，且召之飲酒。詭曰：「是行非公不可。」貞吉曰：「人臣之義，死生以之。」酒半，貞吉徐曰：「今戶侍督糧，督京運乎？抑民運乎？若二運已有職掌，徒增擾耳。況兵之不練，其過宜不在是，縱〇戶侍出無益也。」嵩作色而罷，嗾其黨張益劾之，奪官去。

〇二月，賜大學士嚴嵩免朝賀，惟入直西苑，仍賜腰輿。先是，賜得乘馬入禁。至是復加恩寵，為異數云。

三〇六年冬〇月，楊順、路楷殺前錦衣衛經歷沈鍊。初，鍊既編保安，即子身至。里長老問知鍊狀，咸大喜，遣其子弟從學。鍊稍與語忠義大節，乃爭為鍊置嵩以快鍊。鍊亦大喜，日相與置嵩父子以為常。嘗束芻為偶人三，目為林甫、檜及嵩而射之。語稍聞，嵩父子銜之。而侍郎楊順來為總督，故嵩黨也。應州之役，多殺邊民掩敗。鍊怒讓之，且為樂府以諷順。順大恚，以其私人經歷金紹魯、指揮羅鎧走世蕃所白之，且謂：「鍊結死士，擊劍習射，將以間而取若父子。」世蕃曰：「吾固知之。」即以屬巡按御史李鳳毛，鳳毛謬為謝曰：「有之，竊陰已解散其黨矣。」鳳毛得代歸。而御史路楷來，又嵩黨也。世蕃為酒壽楷，而使謂順曰：「幸為我除吾瘍。」楷至，則與順合筴捕諸白蓮教通叛者，竄鍊名籍中，以叛聞，下兵部議，尚書許論不為申理，嵩竟殺之，籍其家。嵩乃予順一子錦衣千戶，楷遷太常卿。順猶怏怏，曰：「丞相猶有所不足乎？」謀之楷，復取鍊二子杖殺之，並繫其長子襄。順、楷敗，乃得脫。

〇二月，趙文華罷。文華自浙歸，私行珍寶於嵩夫嬪及世蕃，至入內室叩首嵩妻。嵩妻勞苦文華，謂：「相公尚不能為郎君易腰帶耶？」兼以李默故，嵩亟稱文華於帝，進位尚書，躡加太子太保。然文華得寵眷，乃稍欲結知帝，不稟嵩命。一日，密進藥酒方，言：「授之仙，飲可不死，獨臣與嵩知之。」帝曰：「嵩有是方不奏，乃文華奏我。」嵩聞之，大懼且恨，立召文華問之，曰：「若何所獻？」對曰：「無有。」嵩取疏示之，文華慚，頓首謝罪。嵩怒，呼左右拽出，令門者毋得為文華通。文華日憂懼不知所出，從世蕃乞憐，為白夫人。夫人以其兒也，憐之。一日，嵩休流，諸義兒及世蕃咸候起居，置酒堂上。嵩、夫人上坐，義兒及世蕃侍列。文華遙望不得入，乃曲賂左右，伏軒櫺下。酒中，夫人曰：「今日舉家在座，何少文華？」嵩嘻曰：「阿奴負人，那得在此！」夫人因宛轉暴白，嵩色微和。文華竊望見，遽走入，伏席前涕泣。嵩不得已，遂留待飲，然意未憐也。又文華初賂世蕃金絲幕一具，其姬二〇七人皆寶髻一。世蕃以為薄，恨之。乃為疏草使上，引疾歸，帝從之。而是時帝方修玄，以其疏中有病語，怒削其職，子戍邊。

三〇七年三月，給事中吳時來上疏劾嚴嵩「輔政〇二年，引用匪人，邊事日壞。令其子世蕃入直，干預國政，窺覷幾微，以市私恩。引其親萬眾為文選郎中，方祥為職方郎中，比周為奸，公行賄賂，進退一人，行止一事，必關白世蕃。不論賢否是非，唯視所入多寡。如趙文華南還，饋遺數萬，猶為未足，而授草引疾。張經被逮，行金五千。及聖斷不貸，而為治裝賻卹。王汝孝失律，以三千而得遣戍。蔡克卿撫淮陽，以三千而轉地卿。楊順誤國，而三陰其子。吳嘉會修邊侵冒，而驟遷三官。邊事之不振，由於軍民之困窮；軍民之困窮，由於上官之貪縱；上官之貪縱，由於謀國之匪人。『拔本塞源』之喻，願皇上察之」。主事張紳、董傳策亦交章論之，俱下獄，廷杖，謫戍嶺南。

三〇八年夏五月，逮總督侍郎王忬下獄論死。嚴嵩以忬愍楊繼盛死，銜之，忬子世貞又從繼盛游，為之經紀其喪，弔以詩。嵩因深憾忬。嚴世蕃嘗求古畫於忬，忬有臨幅類真者以獻。世蕃知之，益怒。會灤河之警，鄢懋卿乃以嵩意為草，授御史方輅，令劾忬。嵩即擬旨逮繫。爰書具，刑部尚書鄭曉擬謫戍。奏上，竟以邊吏陷城律棄市。

三〇九年夏六月，以都御史鄢懋卿總理天下鹽運，懋卿益通賄無虛日。御史林潤劾其貪冒五罪，懋卿疏辨。不問。

四〇年春正月，以萬壽宮災，命大學士徐階、工部尚書雷禮興工重建。先是，嚴嵩在內閣，凡御札下問，辭旨深奧。西苑玄修，聖躬臥起不常，外廷得失，時墮於懷。內侍傳出，或早或暮。嵩耄而智昏，多瞠目不能解。世蕃一見躍然，揣摩曲中，據之奏答，悉當上意。又陰結內侍，纖悉馳報，報必重資。每事必先有以待，上益喜。蓋上不能一日亡嵩，嵩又不能一日亡其子也。專政既久，諸司以事請裁，嵩必曰：「與小兒議之。」甚曰：「與東樓議之。」東樓，世蕃別號也。世蕃益自恣，一時無行之士，債帥

墨吏，群然趨之。嵩妻歐陽氏嘗語嵩曰：「不記鈴山堂二□年清寂耶！」嵩甚愧之，馭世蕃尤嚴。歐陽氏卒，世蕃當護喪歸，嵩上言：「臣老無他子，乞留侍。」許之。以孫鵠代行，世蕃因大佚樂，干預各司事如故。然不得入直房代議，間飛札走問，則世蕃方擁諸姬狎客，徵逐胡盧，不甚了了，亦不能得當如往時。中使守直房迫促，嵩引領待片紙，不得至，乃自以意對。既至，追還復改，大抵故步皆失。上不憚，頗聞世蕃淫縱，心惡之。會方士藍道行以扶鸞見得倖，上以為神。一日，從容問輔臣賢否，道行遂詐為箕仙對，具言嵩父子弄權狀。上曰：「果爾，上玄何不殛之？」詭曰：「留待皇帝正法。」上默然。適萬壽宮災，宮在西苑，上自壬寅宮變，即移於此，不復居大內。忽火作，乘輿服御皆毀，上暫居玉熙宮，隘甚，邑邑不樂。廷臣請遷大內，上以列聖宴駕於此，不報。嵩請徙南內，故英宗幽圜所也，大不樂。次相徐階與尚書禮疏並力營新宮，上喜，報允。自是，凡軍國大事悉諮之階。間有嵩者，不過齋醮符籙之類而已。

□二月，吏部尚書吳鵬罷。鵬，嚴嵩黨也。先是，御史耿定向劾其六罪，故罷。嵩復薦所親歐陽必進代之，未久，亦勒歸。進禮部尚書袁煒太子太保，入閣參預機務。時帝漸有疑嵩意，密諭徐階舉堪輔政者。階密奏曰：「人君以論相為職，陛下斷自哀衷，則窺伺陰阻之私自塞矣。」帝從之，遂有是命。

四□一年三月，萬壽宮成，加大學士徐階少師，任一子，袁煒少保。嵩加祿百石而已。

五月，嚴嵩罷，猶給歲祿。繫其子世蕃獄訟，以御史鄒應龍為通政司參議。初，嵩見張璠、夏言以言禮驟貴，乃從與興獻帝稱宗，祔太廟，眷遇日隆，人言不復入。自徐學詩、王宗茂、楊繼盛、沈鍊、吳時來、張翀、董傳策或死或戍，縉紳側目不敢言。至是，徐階日親用事，廷臣多知之未發。御史鄒應龍欲具疏，一夕夢出獵，見一高山，射之不中。東有培壘樓，其下甚壯。樓俯平田，有米草覆其上，一注矢拉然，醒而悟曰：「此小兒東樓之兆也。」遂上疏劾世蕃，數其通賄賂行諸不法狀，乞置於理。因及嵩「植黨蔽賢，溺愛惡子」。且曰：「如臣言不實，願斬臣首懸之藁竿，以謝世蕃父子。」帝覽之心動，命嵩致仕乘傳去，而下世蕃於理。擢應龍，嘉其敢言。世蕃因行金內侍云：「鄒應龍疏，皆藍道行泄之。」帝怒，並逮道行。鄒懋卿、萬寀復私致道行，許以金，令其委罪徐階，則無事矣。道行大言曰：「除貪官，自是皇上本意；糾貪罪，自是御史本職，何與徐閣老事！」懋卿、寀懼，乃囑法司量坐世蕃贓銀八百兩，擬罪上請。於是戊世蕃雷州衛，子嚴鵠、嚴鴻及其爪牙羅龍文、牛信等分戍邊遠衛。家人嚴年錮獄追贓。年最黠惡，即士大夫所呼為萼山先生者也。上猶以嵩故，特宥其孫鴻為民。嵩既去，上追思嵩贊玄功，意忽忽不樂。諭徐階「欲遂傳位，退居西內，專祈長生」。階極言不可。上曰：「卿等即不欲違大義，必天下皆仰奉君命，闡玄修仙乃可。嚴嵩已退，伊子已伏罪，敢有再言同鄒應龍者俱斬。」嵩知上意已動，仍密路左右，發道行怙寵招權諸奸狀，道行亦下獄論死。

六月，御史鄭洛劾大理卿萬寀、刑部侍郎鄒懋卿、太常少卿萬虞龍皆朋比奸賊不職。寀、懋卿罷，虞龍降調。九月，給事中趙灼劾工部侍郎劉伯耀、刑部侍郎何遷、右通政胡汝霖、光祿少卿白啟常、副使袁應樞。給事中沈淳劾湖廣巡撫、都御史張兩。給事中陳瓚劾論唐汝楫、國子祭酒王材。俱罷去。伯耀女適嚴嵩之甥。應樞，嵩婿。遷撫江西時，厚斂遭嵩父子。汝霖、兩貪肆不簡。啟常匿喪還光祿，入世蕃幕，至以粉墨塗面為歡笑。汝楫，吏部尚書龍之子，以父事嵩得及第，世蕃弟畜之，與材俱出入臥內，交通請托。至是，士論大快之。

四□二年夏四月，嚴嵩具奏起居，並進《祈鶴文》及各宗秘法，上優詔答之，仍賜銀幣。始嵩之致仕歸也，至南昌，值聖誕，即鐵柱觀延道士藍田玉等為上建醮。田玉自言能書符召鶴，嵩試之良驗。會上遣御史姜儉、王大任訪秘法，嵩乃索田玉所藏諸符籙以上。久之，疏言：「臣年八□四，惟一子世蕃及孫鵠，俱赴戍千里之外。臣一旦先狗馬填溝壑，誰可托以後事？惟陛下哀其無告，特賜放歸，終臣餘年。」上曰：「嵩有孫鴻侍養，已恩逮矣。」竟不許。世蕃未達雷州，至南雄而返。龍文亦逃伍，潛住歙縣，藏匿亡命刺客，一日被酒大言曰：「要當取應龍與徐老頭，泄此恨。」階聞，厚為備。嵩久之亦聞，驚曰：「兒誤我多矣！幸聖恩善歸。汝雖行戍，猶在枕席上，久可望赦。若作此舉，止如武元衡故事，橫屍都門。上方眷徐厚，升應龍官，一震全族沈矣。」初，階之入政府也，肩隨嵩者且□年，幾不敢講鈞禮。嵩懲夏言禍，亦頗自恭謹。惟世蕃多行無禮。階既曲忍，嵩亦不知也。方應龍疏上，階往謁，慰藉甚。嵩喜，頓首謝，世蕃亦盡出妻子為托。既歸，其子密啟曰：「大人受侮已極，此其時已。」階偽罵曰：「吾非嚴氏不至此，負心為難，人將不食吾餘。」嵩遣所親探之，語如前。蓋階亦知上猶眷戀，未能即割也。嵩既去，書問不絕。久之，世蕃亦忘舊事，謂「徐老不我毒」。鳩工大治館舍，陰賊彌甚。先是，伊王不法，納數萬金求援。嵩既歸，遣校尉樂工三□餘人走分宜坐索，如數與之。密遣人邀於湖口，盡劫殺，取前賞以歸。其他暗皆必報類如此。嵩益老，謬示恭謹，而終不能禁世蕃，世蕃勢益橫。

四□三年冬□月，復逮嚴世蕃下獄。先是，御史林潤既劾鄒懋卿罷去，知讎在必報。會袁州推官郭諫臣以公事過嵩里，工匠千餘，方治園亭，其僕為督。諫臣至，箕踞不起。役人戲以瓦礫擲諫臣，亦不禁。或尤之曰：「京堂科道官候主人門，叱嗟誰敢動，此何為者？」諫臣遂具揭上之潤，潤得之，大喜乃上疏言：「臣巡視上江，備訪江洋盜賊，多人逃軍羅龍文之家。龍文卜築深山，乘軒衣蟒，有負險不臣之志。推嚴世蕃為主，事之。世蕃自罪謫之後，愈肆兇頑，日夜與龍文誹謗朝政，動搖人心。近者假治第聚眾至四千人，道路洶洶，咸謂變且不測。乞早正刑章，以絕禍本。」疏入，詔「以世蕃、龍文即付潤，逮捕至京」。潤下郭諫臣捕世蕃，徽州府推官栗初補龍文，自駐九江，勒兵以待。

四□四年三月，嚴嵩削籍，沒其家，其子世蕃及羅龍文俱棄市。初，林潤聞命，馳至九江。郭諫臣白監司，盡散其工匠四千人。龍文走匿世蕃家，羅得之。潤因諭袁州府，詳具嚴氏諸暴橫狀，得之。復上疏，數世蕃父子罪，略曰：「世蕃罪惡，積非一日。任彭孔為主謀，羅龍文為羽翼，惡子嚴鵠、嚴珍為爪牙。占會城廩倉，吞宗藩府第，奪平民房。而又改釐祝之宮以為家祠，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。直欄橫檻，峻宇雕牆，巍然朝堂之規模也。袁城之中，列為五府：南府居鵠，西府居鴻，東府居紹慶，中府居紹岸，而嵩與世蕃則居相府。招四方之亡命，為護衛之壯丁，森然分封之儀度也。總天下之貨寶，盡入其家。世蕃已踰天府，諸子各冠東南。雖豪僕嚴年，謀客彭孔，家貲亦稱億萬。民窮盜起，職此之由。而曰：『朝廷無如我富。』粉黛之女，列屋駢居。衣皆龍鳳之文，飾盡珠玉之寶。張象牀，圍金幄，朝歌夜弦，宣淫無度。而曰：『朝廷無如我樂。』甚者，畜養廝徒，招納叛卒。旦則伐鼓而聚，暮則鳴金而解。郭寧三、劉相誼、洪門、段回等數□百人，明稱官舍，出沒江、廣，劫掠士民。其家人壽二、銀一等陰養刺客，昏夜殺人。奪人子女，誘人金錢。半歲之間，事發者二□有七。而且包藏禍心，陰結典樞，在朝則為寧賢，居鄉則為宸濠。以一人之身而總群奸之惡，雖赤其族，猶有餘辜。嚴嵩不顧子未赴伍，朦朧請移近衛。既奉明旨，居然藏匿。以國法為不足遵，以公議為不足恤。世蕃稔惡，有司受詞數千，盡送父嵩。嵩閱其詞而處分之，尚可諉於不知乎？既知之，又縱之，又曲庇之，此臣謂嵩不能無罪也。」

疏入，帝怒，詔下法司訊狀。世蕃猶抵掌曰：「任他燎原火，自有倒海水。」已而聚其黨竊議，自謂：「『賄』字自不可掩，然非上所深惡；『聚眾以通倭』之說，得諷言官使削去。而故填楊、沈下獄為詞，則上必激而怒；上怒，乃可脫也。」謀既定，乃令其黨揚言之。刑部尚書黃光升、左都御史張永明、大理寺卿張守直亦以為然，依其言具稿詣徐階議之。階固已豫知，姑問稿安在？吏出懷中以進，閱畢曰：「法家斷案良佳。」延入內庭，屏左右語曰：「諸君子謂嚴公子當死乎？生乎？」曰：「死不足贖。」問：「然則此案將殺之乎？生之乎？」曰：「用楊、沈正欲抵死。」階徐曰：「別自有說。楊、沈事誠犯天下公惡，然楊以計中上所諱，取特旨；沈暗入招中，取泛旨。上英明，豈肯自引為過？一入覽，疑法司借嚴氏歸過於上，必震怒，在事者皆不免，嚴公子騎款段出都門矣。」眾愕然，請更議，曰：「稍遲，事且泄，從中敗事者必多，事且變。今當以原疏為主，而闡發聚眾本謀，以試上意，然須大司寇執筆。」謝不敢當，群以讓階。階乃出一幅於袖中，曰：「擬議久矣。諸公以為何如？」皆唯唯。因曰：「前囑攜印及寫本吏同至，寧忘之乎？」皆曰：「已至。」即呼入，扃戶令疾書，用印封識，而世蕃不知也。竊自喜計行，謂龍文曰：「諸人欲以爾我償楊、沈命奈何？」龍文不應，執其手，耳語曰：「且鬻飲，不□日釋縲紲善歸。上因此念吾父，別有恩命未可

知。雖然，先取徐階首，當無今日。吾父養惡，故至此。今且歸矣，用前計未晚，誰謂阿儂智者！」龍文喜問故，曰：「第俟之。」已而階改疏上，但言其通賄僭侈狀，且曰：「逆賊王直徽州人，與羅龍文姻舊，遂投金□萬於世蕃，擬為授官。凶藩典樞，陰冀非常，世蕃納其賄為護持。向非聖神威斷，或徙或誅，則貽憂宗社矣。世蕃罪擢髮難數，陛下曲赦其死，謫戍邊衛，不思引咎，輒自逃歸。羅龍文招集王直餘黨，謀與世蕃外投日本。世蕃班頭牛信者，逕自山海棄伍北走，擬誘至北寇寇，相為響應。臣按：世蕃所坐死罪非一，而缺望排上，尤為不道，罪死不赦。」上覽疏曰：「此逆情非常，爾等第述潤疏一過，何以示天下？其會都察院、大理寺、錦衣衛鞫訊，具實以聞。」命下，階袖之出長安門，法司官俱集。階略問數語，速至私第，具疏以聞。世蕃雖善探，亦不得知也。疏中極言「事已勘實。其交通倭寇，潛謀叛逆，具有顯證。請亟正典刑，以泄神人之憤」。上從之，命斬世蕃、龍文於市。二人聞，相抱哭。家人請寫遺書謝其父，不能成一字。都人聞之大快，各相約持酒至西市看行刑。有譽階能剪大慙者，蹙額曰：「彼殺桂洲，我又殺其子，人必有不亮者，知我其天也。」已而籍嵩家，得銀二百五萬五千餘兩。其珍異充斥，踰於天府。江西巡按鞠彭孔及嚴氏家人，得其蔽匿奸盜，椎埋殺人及奪民田宅子女罪狀，二□七人各遣配有差。

□一月，山西巡按張檟言：「往者嚴嵩與逆子世蕃奸惡相濟，皇上納言官鄒應龍議，悉置之法，而籍其家矣。復顯陟應龍，以旌其直。第先年首發大奸諸臣，如吳時來、董傳策、張翀、王宗茂等，或雜列戎行，或流離瘴癘，臣竊痛之。乞赦過錄用，以旌直臣之節。」疏入，上大怒，命緹騎逮檟下於理。

□二月，謫原任大理寺卿萬粟充邊衛軍，廣西副使袁應樞充煙瘴軍。下刑部侍郎鄒懋卿於巡按逮問，尋亦遣戍。亡何，嵩寄食故舊以死。

谷應泰曰：

嚴嵩相世宗，入於嘉靖二□年八月，去位於嘉靖四□一年五月。盤踞津要，盜竊寵靈，凡二□餘歲。比之林甫相玄，寵任□九載，元載輔代，驕佚□餘年，嵩且過其歷矣。考嵩以茸闖庸材，黷貨嗜利，帝號英睿，竟稱魚水，嵩遵何道哉？或者謂其議禮贊玄，曲當上旨。然議禮創自張、桂，嵩晚拾唾餘，不足要結主歡。惟佑贊玄功，帝心感嵩。夫加爵、賜醜、封禪用以媚臣民；美酒、明珠、天書用以結朝貴。英主好怪之心，避諂之智，方交戰於中。而未能造書，寇準召相。桓譚非讖，光武加誅。桂洲胎禍於香冠，分宜追思乎召鶴。批逆鱗者無全功，盜領珠者有巧術也。況嵩又真能事帝者：帝以剛，嵩以柔。帝以驕，嵩以謹。帝以英察，嵩以樸誠。帝以獨斷，嵩以孤立。賊焚累累，嵩即自服帝前。人言籍籍，嵩遂狼狽求歸。帝且謂嵩能附我，我自當憐嵩。方且謂嵩之曲謹，有如飛鳥依人。即其好貨，不過駑馬戀棧。而諸臣攻之以無將，指之以揚灶，微特許嵩，且似污帝。帝怒不解，嵩寵日固矣。漢武寧用公孫賀、田蚡，不能用董仲舒、汲黯。德宗甚喜盧杞、裴延齡，甚不喜陸贄、顏真卿。猜忌之主，喜用柔媚之臣，理有固然，無足怪者。

嗟乎！嵩下有殺人之子，上上好殺之君，身之頻死，固亦危矣。又從而固寵持位，鼓餘沫於焦釜，餽殘膏於凶鋒。二□七年殺曾銑，是年殺夏言。三□四年殺楊繼盛。三□六年殺沈鍊。三□七年殺王忬。假令嵩早以賄敗，角巾里門，士林不齒已矣。乃至朝露之勢，危於商鞅；燎原之形，不殊董卓。非特嵩誤帝，帝實誤嵩。歐陽氏勸憶鈴山堂，鄒御史夢射培壘樓。霍山將誅，第門自壞；申生訴帝，被髮見形。嵩父子至此，寧有死所乎！夫羊舌之族將覆，叔向之母已知。獨惜世宗自負非常，而明殺輔臣，始於夏言；明殺諫官，始於繼盛。大禮之獄，猶云母子之恩，為其太甚。夏、楊之誅，乃以儉王之相，甘為戎首。萊朱貽戒於自用，仲尼致恨於鄙夫，其所由來也久矣。